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民〔2013〕10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民办非学历 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我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（以下简称民办培训机构）取得迅速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教育需求，为社会培养人才做出一定贡献。但在民办培训机构大量增加的同时，一些民办培训机构不同程度地存在办学条件差、教育质量低、乱发广告、乱收费、教师缺乏社会保障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。不少地方仍存在着无证办学和无序竞争等现象，影响了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。为支持引导民办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行为，市教育局、民政局和物价局联合制定了《泉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泉教综〔2013〕67号），现就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加强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开展宣传，认真组织实施。要充分借助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校讯通等媒体，对民办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进行广泛宣传，形成社会共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会同民政局、物价局根据《泉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开展清理整顿，坚持依法办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迅速开展民办培训机构摸底和清理整顿工作。在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自查的基础上，对照《泉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对本区域内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进行全面复核审验。对不具备基本办学条件、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民办培训机构，要限期整改；整改仍不合格的，要依法予以取缔；对符合或接近办学基本条件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，应限期整改并引导补办办学许可证，及时做好相关登记报备工作。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培训机构应依法予以取缔。

三、严把准入关口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泉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严格设置标准，依法审批办学，执行年检制度，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，切实加强对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、服务与监督。要扶持和引导民办培训机构规范资质和服务，开展绿色培训。鼓励和提倡民办培训机构加入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自律公约》，树立一批规范办学的典型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及时部署摸底和清理整顿工作，认

真总结经验，加强问题整改，并于 2014 年 2 月底前将《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清理整顿情况汇总表》、《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盖章）和清理整顿工作总结上报我局民办教育管理科。联系人：陈华珠，联系电话 22783859，传真 22775315，电子邮箱：mgk6288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清理整顿情况汇总表
2.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基本情况汇总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3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泉州市政府办公室，泉州市民政局、泉州市物价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泉教民〔2013〕10号附件1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清理整顿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	已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情况			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情况			
	培训机构总数	经复核审验已达到标准的培训机构数	需限期整改的培训机构数	培训机构总数	经整改已符合办学条件，并补办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数	接近办学基本条件，还需限期整改的培训机构数	不符合办学基本条件，已依法取缔的培训机构数
全市合计							
市直学校							
鲤城区							
丰泽区							
洛江区							
泉港区							
石狮市							
晋江市							
南安市							
惠安县							
安溪县							
永春县							
德化县							
台投区							
开发区							

泉教民〔2013〕10号附件2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基本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(公章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